

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)
111學年度第二階段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中心地點：新北市林口區台電新村5號1樓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(詳如附件一)

四、招生名額：可招收名額共計 24 人。

五、招生年齡

- (一) 2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二) 3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三) 4歲：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9月1日出生者。
- (四) 5歲：民國105年9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六、招生說明會

- (一) 時間：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中午12:00線上辦理。
- (二) 視訊會議流程及須知：
 1. 手機連結請先下載 google meet。
 2. 請先確認鏡頭及麥克風等功能。
 3. 線上連結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mj-xumj-vgq>

七、招生登記及錄取方式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111年6月6日(一)	將公告於「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、全國教保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網站。
登記	111年6月8日(三)上午9時 至 111年6月10日(五)下午2時止	採線上登記：(網址) https://forms.gle/47e45hT5BQuBvoZs8

		
抽籤	111年6月15日（五） 下午2時至下午2時30分	登記超過可招收人數時，將於台電林口發電廠依順位進行線上抽籤（直播、錄影），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正及公平性，將另請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派員監察。
公告名單	111年6月15日（五） 下午4時	將公告於「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、「台電公司」內部網站及「林口發電廠」電子布告欄。
報到	111年6月27日（一） 早上10時 至 111年6月29日（三） 下午5時止	採線上報到：（網址） https://forms.gle/vqyxcm4o4vEWzcoh9  如未完成報到程序，視同放棄入本園資格。

八、其他補充規定

- （一）如有2位幼兒以上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並填答欲「併同抽籤（一籤）」或「分別抽籤（多籤）」；併同抽籤者，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報名子女數額時，應依該正取名額數入本園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例如僅剩1名正取名額時，雙胞胎2名幼兒僅得1名幼兒列正取名單，另1名幼兒則列為備取）。
- （二）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（三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（四）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，視同放棄；備取生經通知三次未完成報到程序，視同放棄。
- （五）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

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，備取名單至112年7月31日有效。

(六) 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者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九、教保服務時間

(一) 本中心今年度預定開學時間為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。

(二) 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5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(三)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十、收費標準

(一) 學費：依行政院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》規定辦理，一般生每月繳費2,000元，第二名子女每月繳費1,000元，第三名以上子女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費。

(二)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公告。

十一、聯絡窗口

(一) 辦理單位：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）

(二) 聯絡電話：02-2606-2221分機5610（林課長）；02-2606-2221分機5614（吳小姐）；03-356-0567（廖老師）

(三) FB 粉絲專頁：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）



掃描 QRcode
閱覽本職場中心 FB

附件一 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及應備文件一覽表

入園順位、報名資格及應備證件：

類型	順位	資格	報名應檢具證明文件
符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(註：開學後查驗用)
	1	中低收入戶子女	
	1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◆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相關文件正本 (註：開學後查驗用)
	1	原住民幼兒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民身分) (註：開學後查驗用)
	1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◆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正本 (註：開學後查驗用)
	1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◆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本 (註：開學後查驗用)
一般幼兒	2	一般生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 (註：開學後查驗用)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優先入托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，如仍競額時，依抽籤方式決定正取與備取順序。 ●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 ●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 			